

ONE HUNDRED OF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S

三个火枪手

(法) 大仲马

上 卷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三个火枪手

[法]亚历山大·大仲马 著
罗 真 译

(上)



中国戏剧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媛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石宗宾主编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81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104-01558-2/I·636 定价:9666.00元



前 言

【内容梗概】

《三个火枪手》是大仲马 1844 年创作的一部以历史事件为题材的小说，以 1625 年枢机主教黎塞留出任首相的第二年到 1628 年黎塞留攻打并占领胡格诺教派的主要根据地拉罗舍尔城为背景。作品描写黎塞留为了打击国王路易十三，一心要抓住王后安娜同英国首相白金汉公爵相爱的把柄，便利用他所掌握的王后已将国王赠与的钻石坠子转送给白金汉公爵的秘密，鼓动国王举行盛大舞会，并让王后配戴国王赠的钻石坠子出席。眼见会期将近，王后急得团团转。为了维护王后的名誉和国王的权力，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挺身而出，不辞危险，冲破黎塞留设置的重重障碍，远赴英国，取回了王后的坠子，解救了王后。黎塞留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他暗中派年轻貌美的亲信女子米莱狄潜入宫中，试图暗害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被火枪手们识破以后，她又被派往英国刺杀白金汉公爵。在返回法国的途中，她又毒死了王后的侍女、达达尼昂的情人波那雷夫人。达达尼昂等人为了报仇雪恨，紧紧追杀米莱狄，终于为民除了一害。狡猾的黎塞留见米莱狄已被害，不仅不责难达达尼昂，相反任命达达尼昂为火枪队副队长，以拉拢利用他。阿托斯等其他三位火枪手或荣归故里，或当教士，各得其所。攻



三个火枪手

打罗舍尔城的战斗，也取得了胜利。

【作者介绍】

亚历山大·大仲马（1802—1870）是 19 世纪的浪漫派戏剧家和著名的报章连载小说作家。他生于巴黎附近的维莱科特雷县城，父亲是拿破仑军队中的将领，后因对拿破仑不满而遭冷遇，从此家道中落。大仲马自幼父母双亡，生活贫困，10 岁前只上过几年小学。生活迫使他过早地挑起了谋生的重担，早年当过见习生、文书等。由于对波旁王朝的憎恨，他参加了 1830 年的七月革命，1831 年任炮兵连副连长。因为他的共和观点，当局下令要逮捕他。他赶忙以旅行为借口，到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地旅行。这些经历，都为他日后的创作打下了基础。

大仲马对创作的兴趣是从戏剧开始的，1829 年他的五幕散文剧《亨利三世及其宫廷》获得最初的成功。这个剧作的上演，预示着浪漫派即将到来的胜利，同时也使大仲马成为浪漫派戏剧的先驱者之一。30 年代末开始，大仲马把创作的重点，转移到小说上，发表了一系列的报刊连载小说，成为法国作品较多的作家之一。据统计，他创作的小说有一百多部，并且同时为几份报刊写作小说。高产不仅使他的收入丰厚，而且大大提高了他在普通读者心目中的知名度。

【遭禁原因】

《三个火枪手》将宫廷争斗、风流韵事与三个火枪手的冒



险经历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读来生动曲折，具有强大的艺术魅力。作品不仅在艺术上塑造了一群生动鲜明、性格各异的人物形象，在思想内容上，也真实再现了 17 世纪上半叶统治阶级之间的明争暗斗、互相倾轧的政治局势。但教会认为《三个火枪手》和大仲马的其它小说一样，是“有海淫或迹近海淫场面”的作品，而将它列入《教会禁书总目》中。



原 序

大约在一年前，我为了编写一部路易十四的历史，曾经到王室图书馆找过资料，我发现在那里有一部名叫《达尔大尼央先生回忆录》的书；那是在荷京阿姆斯特丹的红石书店排印的，当年法国大多数作家如果要揭露事情本来的面目，又不想在巴士底狱度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总是在国外发表他们的作品。我很快就被那部书的名字吸引了，在得到馆长先生的许可后，我把它带回家中饱览了一遍。

我现在并不想在这里分析这部奇书，而只是要把它推荐给那些重视时代写照的读者们。我相信他们必定可以从中找到许多出自名手的速写人像。这类人象虽然常常被画在营房门上或者小酒店墙上，不过在那部奇书当中，读者还可以认出和昂革底尔先生的历史著作中相似的很多人物：譬如路易十三、奥地利的安娜公主、黎塞留、马萨林和当时大多数廷臣的形象。

不过，众所周知，广大的读者不一定对能使诗人的变幻无常的头脑受到影响的東西，会产生印象。所以，我们就像旁人毫无疑问会欣赏的那样，在我们欣赏那些说过的详细情节时，一定会最注意那些以前谁也没有留心过的事情。

在他的《回忆录》里达尔大尼央，提起过自己第一次去谒见御前火枪队队官忒来韦勒先生的时候，有三个青年人在前厅，他们的名字是阿多斯、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都是这个闻



三个火枪手

名遐迩的火枪队里的火枪手；而达尔大尼央那时正在找人帮他加入这光荣的火枪队。

我不得不承认：一看见这三个奇怪的人名我就马上发现那不是真名，倘若不是那几个使用隐名的人由于脾气古怪，或者心绪不佳，或者境遇困难，在参加火枪队时自己取的，那就是达尔大尼央故意捏造出来，借此来掩护三个也许很有名望的姓氏。

我的好奇心被这三个古怪的人名有力地激发了，所以从那一天起，我总是忙着在最近的著作中寻找他们，但却总是一无所获。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翻过了许许多多的书，仅仅我翻过的那些书的书目也可以编成整整一章书，虽然那对使人增长见识很有帮助，但感兴趣的读者可能不会很多。所以我们只对读者说我们因为劳而无功感到灰心快要放弃搜求工作的时候，却在我们那位著名的博学的友人保朗·巴礼斯先生的指点下，得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书号是“四七七二”或者“四七七三”，我不太能确定，不过标题是：《德·拉费耳伯爵回忆录》，副标题是：《有关路易十三末年和路易十四初年间的一部分大事的随笔》。

谁都猜得着我们当时是多么愉快啊，因为我们竟在那部被我们视为最后希望的手稿，第二十面找到了阿多斯这个人名，在第二十七面找到了波尔朵斯，在第三十一面发现了阿拉密斯。

在历史学发展到如此先进的时代，竟然还发现了一部前所未有的手稿，这简直是有神灵在帮助。所以我们赶忙请求允许我们把它排印出来，希望我们有一天如果不可能，带着自己的



著作去进法兰西语文学院的时候，却可以带着旁人的著作去进金石学和文学院。我们应当声明我们的要求被欣然接受了；目前有些不怀好意的人常说我们的政府不大关心文人，我们的声明可以算是对这些话语的反击吧。

今天我们把这部珍贵的原稿的第一部分献给读者们，并替它题上了一个适当的名字，我们还向读者们预约：倘若这第一部分如我们所期望的，获得了它该有的价值，我们就继续发表它的第二部分。

替它题了名，就如教父一样，成了第二父亲，因此我们提请读者注意：倘若这部书使你感到愉快或者感到厌烦，关系全在我们，与拉费耳伯爵无关。

这些话已经交代完毕了，还是言归正传吧。



目 录

原序	(1)
第 一 章 达尔大尼央离家	(1)
第 二 章 拜访忒来韦勒先生	(19)
第 三 章 第一次相见	(32)
第 四 章 达尔大尼央的三场决斗	(47)
第 五 章 一场扣人心弦的决斗	(57)
第 六 章 国王路易十三	(71)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生活习惯	(94)
第 八 章 一件神秘计谋	(104)
第 九 章 聪明的达尔大尼央	(115)
第 十 章 一只用来捕人的老鼠笼子	(126)
第 十 一 章 盘根错节的计谋	(139)
第 十 二 章 多情的巴京汉公爵	(161)
第 十 三 章 可怜的波那雪先生	(172)
第 十 四 章 麦安那人的再次露面	(183)
第 十 五 章 司法者和军人	(197)
第 十 六 章 政治阴谋或是爱情阴谋	(207)
第 十 七 章 波那雪夫妇	(221)
第 十 八 章 达尔大尼央和波那雪先生	(237)
第 十 九 章 一次冒险计划	(247)
第 二 十 章 一次艰难的旅行	(259)



三个火枪手

第二十一章	达尔大尼央的英国之旅	(274)
第二十二章	期待已久的舞会	(286)
第二十三章	达尔大尼央的初次约会	(295)
第二十四章	高阁事故	(309)
第二十五章	在旅馆里	(321)
第二十六章	火枪手的教士之路	(345)
第二十七章	阿多斯的过去	(365)
第二十八章	返回的路上	(389)
第二十九章	装备的追求	(408)
第三十章	米莱狄	(419)
第三十一章	一场决斗	(429)
第三十二章	一顿午饭	(439)
第三十三章	主仆二人	(452)
第三十四章	两个火枪手的装备	(465)
第三十五章	夜幕下的计划	(477)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488)
第三十七章	坏女人的隐秘	(498)
第三十八章	阿多斯的意外收获	(507)
第三十九章	虚幻的一幕	(520)
第四十章	恐怖的约会	(532)
第四十一章	拉罗舍勒之围攻	(542)
第四十二章	陷井	(557)
第四十三章	红衣主教的议会厅	(567)
第四十四章	绝妙的“听筒”	(577)
第四十五章	夫妻重逢	(587)
第四十六章	特别的早餐	(595)



第四十七章	枪声下的计划	(604)
第四十八章	绝妙的掩护	(627)
第四十九章	恶运	(646)
第五十章	对话	(656)
第五十一章	头儿	(665)
第五十二章	被禁的第一天	(677)
第五十三章	被禁的第二天	(686)
第五十四章	被禁的第三天	(695)
第五十五章	被禁的第四天	(706)
第五十六章	被禁的第五天	(717)
第五十七章	绝妙的手法	(735)
第五十八章	逃脱	(744)
第五十九章	在朴次茅斯发生的事情	(755)
第六十章	在法国	(768)
第六十一章	女修道院	(775)
第六十二章	两个魔头	(791)
第六十三章	恶魔的毒药	(799)
第六十四章	神秘人	(818)
第六十五章	罪证的显露	(825)
第六十六章	送她上路	(835)
结 局		(841)
后 记		(852)



第一章 达尔大尼央离家

一六二五年四月里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故事》作者的故乡麦安显得十分骚动，简直和新教徒又来发动一次拉罗舍勒的战役没有两样。妇女们向大街那方面跑，孩子们在门口叫唤，见到这些情景，好多市民赶忙披起铠甲，拿起一支火枪或者一支长矛以使自己那颗跳动不已的心稳定下来，并急忙向着诚实的磨坊主客店赶过去。客店前面人山人海，他们都在大声叫喊着，不久，人越来越多，他们都想知道到底出什么事了。

在那个时代，常常会有陡然而来的恐慌，各处都一律平静无事的日子是很少的。也就是说，每天总有一两处城镇要发生这类的乱子。领主们互相打得你死我活；国王和红衣主教对敌；西班牙和国王打仗。这些或明或暗的、或者秘密或者公开的战争也就罢了，谁料到还有盗贼、乞丐、新教徒、狼群以及大人物的跟班，和所有的人对敌。所以城镇里的人一刻也不敢放松警惕，他们都一直准备好武装，以便于能够随时抵御盗贼、狼群，大人物的跟班，也时常抵御领主和新教徒，有时还抵御国王，不过从来不敢抵御西班牙国王和红衣主教。由于养成了这种习惯，所以在上文所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里的第一个星期一，麦安的居民一发现骚动，并不问是否看见黄红两色的信号旗或者黎塞留公爵部下的号衣，就都急急忙忙朝着诚实的磨坊主客店跑过去。



三个火枪手

到了那里，每个人都知道骚动的原因了。

这儿有一个青年人……让我简单勾出他的形象，……你们还记得堂吉珂德十八九岁时长什么样吧，不过这个堂吉珂德并没有防护自己的胸部，也没有披上铠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的击剑短衣，衣服已经褪了色，本来是蓝的，而现在是既象葡萄酒渣滓，又象晴空的蔚蓝，难于描摹了。长长的黑黄色脸儿；面颊向外鼓起，这说明他足智多谋；颞骨上的肌肉非常发达，要辨别伽司戈尼那地方的人，这是最信得过的标记，即令他们不戴那种没有帽沿的平顶软帽也一样，而我们这个青年人，他还戴了一顶软帽，还在帽子上插了一根羽毛；他长有一双聪明的大眼睛，一条小巧的钩形鼻梁；他的个子比未成熟的青年高，而比成年的汉子稍矮一点。他把一柄长剑挂在身边的斜带下端，在他步行时这剑撞着他的腿肚子，而他骑马的时候擦着马的凌乱的毛，如果他没了这柄长剑，那么，没有什么经验的人也许会认为他是一个赶长路的庄稼人家的子弟。

我们这个青年人有一匹引人注目的坐骑，一匹倍亚仑出产的马身材不大，口齿是十二岁到十四岁，毛皮是黄的，尾巴是光秃秃的，然而却有着很强健的腿弯，在它走着的时候虽然把脑袋低过膝头底下，却不必使用韁带，它也同样可以每天走到八法里。不幸的是这匹马古怪的毛皮和很不得体的姿态把它的所有优点掩盖得彻彻底底，因此在那个谁都自认为是相马专家的时代，这匹身材不大的马在十多分钟以前经过麦安的波让西门走进城里时，它就被别人轻视了，并且因为轻视这匹马，同时也轻视起骑马的人。

这种轻视同样使青年的达尔大尼央觉得难受，虽然他擅长骑马，但对于这匹坐骑给他造成的可笑的一面却束手无策；所



以他的父亲，达尔大尼央老翁把这匹马给他的时候，他一面接受一面大声长叹。他知道这匹马至少值二十利弗尔，而且那些随着这匹马而来的训词又是无价之宝。

这位老翁原本是伽司戈尼的一个世家子弟，总用纯粹的倍亚仑土话与人交谈，和从前法国老王亨利四世一辈子没有改过来的倍亚仑土话是一样的，他向他的儿子说：“我的儿子，这匹马是出生在您父亲家里的，它快一十三岁了，而且它生下来就没离开过这儿，这是应当值得您疼爱的。您要永远照顾它，别把它卖掉，让它安安静静地受人敬重直到它死去的那天；如果它和您一起到了战场，它必须得到老家人般的照顾。”

接着，这老翁又说：“倘若您有朝一日能够有这种荣幸到朝里去做事，您不能随意更改您那世家子弟的姓氏，那是五百年以来，您的历代祖宗严肃地保持下来的。我所说的您身边的人指的是您的父母和朋友。您只应当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一个世家子弟能够闯出一番事业是因为自己勇往直前的精神，仅仅由于自己的勇往直前，您得听清楚。谁若是有一刹那的胆怯，也许就错过了幸运在这一刹那间对他伸出来的香饵。您还年轻，有两种理由您应当无所畏惧，第一，因为您是伽司戈尼人，第二呢，因为您是我的儿子。不要担心惹起是非而且要去冒险的事情。我曾经教您学过如何使剑；您有两条象铁一样的腿，一双象铜一样的拳；应当随时找人打架；应当找人打架，尤其在现在禁止决斗的时候，所以必须具有双倍的勇气才能打架。儿子，我现在给您的，只有十五个艾矩和我的马以及刚才我说的叮嘱。除此之外，您母亲还要再给您一种香膏，那是她从一个波希米亚女人手里得来的，一切伤口，只要心脏没有受到伤害，它都有神效。您遇到任何事都要争上风，并且尽



三个火枪手

量过得快乐些，以达到长命百岁。我还要再说一两句话，那就是给您提出一个榜样，不过却不是我，因为我从来没有到朝里做过事，早年不过是以义勇军的身份参加宗教战争；我要说的是我从前的邻居——忒来韦勒先生，他在很小的时候就已得到这种光荣，一直和我们这位受到上帝保佑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儿游戏！有时候，他们的游戏会变成真打，而国王在打架当中常常不是顽强的。国王在他手下挨过的揍，倒教他享受到了不少的尊敬和交情。稍后，他第一次到巴黎旅行又和其他的人打过五次架；在老王死后到当今国王成年亲政这段时间里，除了打仗和攻城以外他又打过了七次；从国王开始亲政到现在，也许他又打过了一百次！所以，尽管有谕旨、命令和禁止决斗的规定，他现在依然做了火枪队的队官，也就是国王很敬重的一支禁军的队官，众所周知，红衣主教素来是不大怕事情的，不过他却害怕忒来韦勒。此外，他每年有一万艾矩的收入，是个很大的爵爷。他出身和您一样；您拿着这封信去见他的时候，应当把他作为榜样，才可以得到象他那样的地位。”

达尔大尼央老翁说完，就给儿子挂上了自己的剑，又温柔地吻了他的两颊，预祝他前程顺利。

青年人从父亲的屋子里走出来就去找他的母亲，她正拿着那种神奇药方等候他，这种药在后来是会经常用到的。母子间的话别比父子间的话别长久、温柔，然而，达尔大尼央老翁也是很爱这个独子的，只是因为自己是男人，如果不抑制自己的别离之感，那就不像一个男人了，至于达尔大尼央夫人是妇人而且又是母亲，那自然两样了。她尽情哭着，而年青的达尔大尼央先生，我们却要称赞他：他虽然竭尽全力使自己沉着得如同一个未来的火枪手，但是天性激动了他，他也流了许多眼



泪，而且有一半还是被他使劲忍住的。

青年人带着他父亲赏赐他的三件东西，当天就出发了，那就是我们在前面说过的：十五个艾矩、一匹马和一封写给忒来韦勒先生的信；人们都很明白老年人的种种吩咐，还没有包括在里面。

达尔大尼央行李如此轻便，在精神上和身体上，他简直是塞万提斯那部小说的主角的一个缩影了。刚才，在我们替达尔大尼央先生作一次速写的时候，我已经很认真地把他和堂吉诃德作了一个比较。就如堂吉诃德曾经把风磨当做巨人，把一群羊当作军队一样，现在达尔大尼央认为旁人的微笑是对他的侮辱，旁人的顾盼是对他的挑衅。结果他从大尔白走到麦安，他的拳头总是握得紧紧的，虽然并没有任何人挨过他的打。虽然他那柄长剑没有被拔出来过，但是他的手每天都在剑柄上摸十多次。并不是因为那匹小黄马的样子让路人不敢笑，而是因为马的身上挂着一柄尺寸可观的长剑，而长剑上头又闪耀着一双凶猛的眼睛，所以路过的人都不敢显露他们高兴的面容；或者在高兴无法抑制的时候，那么他们便如同古代的面具一样，只把半边笑脸显露出来。所以达尔大尼央一直走到麦安这个倒霉的小城，始终保持着尊严，他还是那样敏感。

当他到了麦安时，他在诚实的磨坊主客店门口下了马，在这里既没有看到老板，也看不见茶房或者管马房的人，没有一个人走到上马石跟前来替他抓住马镫。这时他看到楼下有一个半开的窗口，里面站着一个世家子弟，他身材雄健，神气高傲，脸上稍带不乐意的神情，这个世家子弟正和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显得很恭敬。达尔大尼央根据自己的习惯，认为自己是他们谈论的对象，于是用心细听。这一次，达尔大尼央却只